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游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339,638股，占公司股本的32.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亚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70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5,120股，占公司股本的1.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文艳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人数为 6 人。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游进先生、宋亚养先生、陈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泓先生、陈洲先生、文艳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俞俊雄	独立董事	届满到期	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杨 闰	独立董事	届满到期	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鸿智科技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鸿智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鸿智科技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 在鸿智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

####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鸿智科技的资金或要求鸿智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鸿智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鸿智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 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鸿智科技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鸿智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鸿智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鸿智科技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鸿智科技的资金;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鸿智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3) 接受鸿智科技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 接受鸿智科技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接受鸿智科技代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若鸿智科技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方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6、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承诺方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 **1. 游进先生简历**

游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武汉工学院教师；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现称：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 **2. 宋亚养先生简历**

宋亚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任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坡头区政协常委、湛江市家用电器协会会长、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1988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灯具工业公司业务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电热器具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厂长；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现称：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 **3. 陈莹女士简历**

陈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广东瑞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湛江中水通连水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现称：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 谢泓先生简历

谢泓，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谢泓先生在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广东澄海外砂镇政府秘书；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广东金曼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粤安集团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正维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兼秘书长；2017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15日，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7日，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16日至今任中山金元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18日至今，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 陈洲先生简历

陈洲，男，壮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陈洲先生在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6月23日至今，任丘焕律师事务所（KHOO&CO.）外国律师。陈洲先生拥有连续十六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从事公司、证券、金融相关业务，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一位资深的法律专业人士。

#### 6. 文艳红女士简历

文艳红，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艳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拥有逾

20年会计及审计经验。在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于衡阳绝缘材料厂任会计职务;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日播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励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任税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皓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